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0.00万元至-22,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26,500.00万元至-21,500.00万元。
- 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3,000.00 万元至 37,0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2,500.00万元至36,5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0.00万元至-22,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6,500.00万元至-21,500.00万元。

2、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3,000.00万元至37,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2,500.00万元至36,5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727.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741.62万元。

(二)每股收益:-2.0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行业景气度影响,公司在施景观照明项目毛利率有所下滑,叠加公司产业结构变化等因素,当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受固定成本及必要经营性支出成本较大、回款延期导致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增加等影响,本期业绩仍为亏损。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签项目情况

类型	2024年10-12月			2024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1	新签合同金额1(万元)	同比增减	新签项目数	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同比增减
夜间经济	11	25,536.69	135.20%	31	36,661.35	17.83%
智慧城市2	0	172.87	-96.85%	3	1,598.45	-93.56%
合计	11	25,709.57	57.35%	34	38,259.80	-31.60%

注1:新签项目数及新签合同金额包含已签署合同的项目,不含已中标尚未签署合同的项目。

注2:以上智慧城市数据不含公司智慧停车运营业务,2024年第四季度智慧城市业务新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合同金额172.87万元。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5-003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李克明先生、邓吉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克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邓吉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克明先生、邓吉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克明先生、邓吉宏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克明先生、邓吉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5年1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航沈飞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左林玄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闫文粹女士任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左林玄简历

2.闫文粹简历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附件1:左林玄简历

左林玄先生,出生于1981年9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历任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气动专业领域副总设计师、总体专业领域副总设计师、副所长,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扬州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2:闫文粹简历

闫文粹女士,出生于1972年3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历任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处综合室主任、副处长、处长,副总法律顾问,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现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5-004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宋水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宋水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由3名监事组成,宋水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宋水云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宋水云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责。

宋水云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宋水云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今飞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今飞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2月28日
2."今飞转债"兑付价格:115元/张
3."今飞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2月26日
4."今飞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28日
5.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2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今飞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今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今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6.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8日),"今飞转债"持有人仍可以根据约定的条件将"今飞转债"转换为"今飞凯达"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36,8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今飞转债"),期限6年(即自2019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 号"文同意,今飞凯达可转债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今飞转债"将于2025年2月28日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今飞转债"到期兑付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今飞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今飞转债"到期日为2025年2月28日,根据规定"今飞转债"将于2025年2月26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2月25日为最后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Z飞转债"。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2月28日),"今飞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今飞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三、可转债兑付摘牌

"今飞转债"将于2025年2月28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的相关公告,完成"今飞转债"到期兑付摘牌工作。

四、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579-82239001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3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42,000.00万元至-28,000.00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48,000.00万元至-32,000.00万元人民币。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42,000.00万元至-28,000.00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48,000.00万元至-32,000.00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902.40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09.27万元人民币。

(二)基本每股收益:0.07元/股。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及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及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度公司继续加强内控管理,积极应对行业挑战。公司在因前期风险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后深刻反思,落实整改,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积极应对一系列相关证券虚假陈述诉讼等相关工作。但受制于房地产行业整体回暖速度较慢,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利润大幅下降,因此导致了公司本期业绩亏损。

公司原下属子公司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于2024年度被债权人申请破产,该事项已被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管理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告(临2025-01))。上实龙创的管理权已于2024年12月31日移交给管理人(即公司丧失对上实龙创的控制权,不再合并上实龙创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上述事项预计增加公司归母净资产约16.24亿元人民币,增加归母净利润约1.81亿元人民币。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不适用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不适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00.00万元-3,600.00万元	盈利:7,786.1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3.76% - 6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00.00万元-2,700.00万元	盈利:1,454.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73% - 85.6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元/股- 0.35元/股	盈利:0.7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因2024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0.00万元 - 3,6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3.76% - 69.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00.00万元-2,7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73%-85.60%。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及相关费用支出均有所下降。

2024年,公司在夯实既有软件开发业务的同时,积极落地算力战略业务,进而实现业务结构优化。2024年,受电信运营商降本增效策略及OSS业务投资周期有所调整的影响,软件开发业务本年签署订单有所下滑,一定程度影响了2024年该类业务的收入规模,公司也根据实际情况控制研发投入。算力战略业务方面,公司先后中标智算中心建设、算力服务、算力调度软件等项目,但在2024年度尚未形成收入,相关销售合同的签署及执行正稳步推进中,其收入将在后续年度逐步实现。

2.公司上期出售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本期无此类事项发生。公司本期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商誉计提减值。

2023年,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5,332.21万元,因此对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贡献较大,2024年无此类事项发生。2024年,由于部分所投资的公司运营较弱,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商誉计提了减值,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万元-1,70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晟新材料")的函告,获悉津晟新材料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津晟新材料	否	2,500,000	4.16	0.33	2024年4月19日	2025年1月15日	章赛红
		3,000,000	5.00	0.40	2024年5月27日	2025年1月15日	章赛红
合计		5,500,000	9.16	0.73	-	-	-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津晟新材料	否	4,000,000	6.66	0.53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5年1月16日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为股东借款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津晟新材料	60,049,628	7.93	13,500,000	12,000,000	19.98	1.58	12,000,000	100.00	48,049,628	10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津晟新材料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津晟新材料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津晟新材料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积极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津晟新材料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事宜告知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5-002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8,000.00万元 到 -125,00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3,000.00万元 到 -151,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8,000.00万元到 -125,000.00万元,预计亏损。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3,000.00万元到-151,0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上述业绩预告数据包含置入公司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免税集团")及5家置出公司(即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海控合联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海控太联置业有限公司、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及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2024年度收入、费用、利润。

二、2023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鉴于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司尚需将免税集团2023年度收入、费用、利润的相关项目纳入比较期(2023年度)并调整合并利润表,以下为尚未调整的主要相关数据:

(一)利润总额:-76,234.03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313.43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209.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39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1、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项目结转毛利率下降;2、公司结合当前市场情况,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欧昌献先生、曾光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欧昌献先生、曾光先生工作调整,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排,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陈泽丰先生、叶子文先生,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泽丰先生、叶子文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泽丰,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创维数字、澳弘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子文,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陈泽丰、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子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及2024年3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5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12月26日起生效。

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12月2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状况

截至2025年1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95,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最高成交价为31.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1,638,414.47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0.00万元到-7,00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500.00万元到-8,000.00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0.00万元到-7,000.00万元。

2、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500.00万元到-8,0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7,858.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163.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334.85万元。

(二)每股收益:-1.591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期业绩预亏主要受生态环境业务影响较大,生猪养殖业务和生态环境业务2024年度经营业绩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生猪销售均价同比上升,叠加饲料原料采购价格下降的因素影响,头均毛利同比上升,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实现扭亏为盈;同时公司于2024年10月完成重要控股子公司天乾食品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收购,提高农牧板块的权益投资份额,聚焦生猪养殖主业发展。

2、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有序收缩生态环境业务,并已完成园林生态景观设计业务剥离,公司生态环境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下滑;同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等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整体处于亏损状态。

3、公司上年同期亏损较大主要系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度不存在该事项,因此本报告期亏损幅度较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仍在进行过程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史东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史东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6,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0.40%,占公司总股本的8.96%。
- 史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卫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5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8%,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两人累计质押股份43,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1.79%,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1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史东伟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史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史东伟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5%
解质时间	2025年01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32,338,800
持股比例	11.1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6,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比例	49.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1%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史东伟	是	10,000,000	否	2025.01.16	2026.01.15	上海张江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92%	3.45%	补充流动资金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罗卫国	史东伟	合计
持股数量(股)		37,251,829	32,338,800	69,590,629
持股比例		12.84%	11.15%	23.98%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17,000,000	16,000,000	33,000,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17,000,000	26,000,000	4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64%	80.40%	61.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6%	8.96%	14.82%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14,375,524	3,181,856	17,557,380

注:因担保纠纷仲裁,罗卫国持有的公司14,375,524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因合同纠纷,史东伟持有的公司3,181,856股股份被司法冻结。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罗卫国	史东伟
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0.00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30.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3.45%
对应融资余额(元)	0.00	25,000,000
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0.00	1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49.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5.51%
对应融资余额(元)	0.00	27,000,000

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发生平仓预警,罗卫国先生和史东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史东伟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史东伟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